



日期:106年06月13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16號8樓

電話:02-2395-9995

傳真:02-2395-7775

受文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寬字第106061200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鈞局於106年5月16日舉辦「二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申請設立之意見交流公聽會」並廣徵各界建議一事,本會謹提出建言,詳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局106年5月4日智著字第10616003850號來函。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8條第2項「申請管理之範圍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之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有全部或一部重複者,如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已足以發揮集體管理之功能,著作權專責機關就該重複之部分,得不予許可。」定有明文。旨述所稱公聽會係因社團法人台灣原創音樂著作權聯合總會及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於去年向鈞局申請成立集管團體,故就集管團體之成立表達意見如下:

(一)我國集管團體成立家數,採多元制度,目前已有2家音樂(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與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2家錄音(含視聽)及1家語文著作集管團體,就音樂性之利用人,目前授權實務,需洽商5家集管團體,一一協商,耗費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高昂成本,如新增集管團體而致使利用人需增加權利金的支付,則可能致使權利金隨著集管團體的成立而不斷支出且無限制,致使利用人無從控管成本。

(二)且於旨揭 鈞局舉辦之交流公聽會中,集管團體代表亦有論及希提

高授權金等論點，查實務上利用人係以播送各該集管團體音樂次數或一次性概括式授權支付費用，惟集管團體代表迺以歌曲數增生、管理費用增加為理由來逐漸調高權利金，與實務計算授權金方式有別，難為無疑。故倘又新增集管團體，導致利用人須負擔更多洽商、授權成本，其增加之成本終將反應在市場上，亦非閱聽大眾之福祉。

(三) 集管團體之管理、財務準則及輔導，應受主管機關監督指揮，本會建議應建立「單一窗口市場」集中管理著作財產權人、利用人之使用收益，使雙方都能合理收取使用權利金，並可訂定「共同費率」制度，而非個別集管團體漫天定價，俾使授權程序簡化，以大幅提昇利用人合法利用著作之意願，落實著作權人權益之保障。

三、綜前所述，本會認為集管團體收受權利金旨在依法保護著作財產權人，立意良善，但仍有上述實務問題尚待解決，故此本會建請以單一窗口集中市場管理，取代「新增集管團體」，並可訂定「共同費率」制度，單一窗口與共同費率制度方能保護權利人及利用人並有效管理，主管機關亦能專注監督指揮之責，一舉數得。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本：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